

《湖南省湘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托里县恰勒尔依建筑用砂矿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专家审查意见书

提交单位：湖南省湘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单位：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员：潘毅颖、聂智鹏

报告提交日期：2026年6月29日

评审专家组成员：苗志国、陈丽、岳春芳、周建伟、赵美光

报告评审日期：2026年7月3日

报告评审方式：函审

《湖南省湘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托里县恰勒尔依建筑用砂矿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专家审查意见书

受托里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由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湘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托里县恰勒尔依建筑用砂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于2026年6月29日提交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采取函审方式对该《方案》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经主审专家复核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提交审查的资料

《湖南省湘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托里县恰勒尔依建筑用砂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生态修复图件（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矿区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图、矿区土地损毁现状图、矿区地质环境问题预测图、矿区土地损毁预测图、矿区生态修复工程部署图）和其他相关文件。

二、矿山概况

本矿山为新建矿山，位于托里县庙尔沟镇管辖，矿区面积为0.4458平方千米，开采标高为+302米至+288米。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开采矿种：建筑用砂，占用土地类型：灌木林地、天然牧草地、工矿采矿用地、公路用地。拟损坏土地类型为灌木林地和天然牧草地。拟申请矿业权期限为2年，方案服务年限为5.5年，其中：采矿权到期后，复垦期0.5年（6个月），管护期3年。

三、审查意见

（一）《方案》编制整体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编制格式规范、章节完整，资料收集较为全面，基础

调研工作较扎实。《方案》技术路线整体可行针对不同损毁区域分别采取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植被重建等措施，工程内容基本合理，资金测算合理。

（二）《方案》拟解决矿山生产造成的表土堆放压占损毁土地和采场造成的土地挖损，从而造成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压占损毁、植被受损等生态问题，采取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监测管护等措施。损毁的44.58公顷露天采场，地貌标高+302m，最低标高为+288m，最终台阶坡面角 45° ，最大开采深度为6m，采场边坡采取修筑边坡、覆土复绿措施，复绿后植被盖度不低于15%。

（三）修复工程总投资740.21万元（静态740.21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用623.03万元，其他费用63.12万元，预备费用34.31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本方案不代替相关的勘查设计，湖南省湘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托里县恰勒尔依建筑用砂矿在进行工程治理时，需要委托相关单位对本矿山进行专项工程勘查、设计。

（二）修复措施针对性有待强化。边坡由 45° 变为 30° ，采用筑坡，补充说明土源来源。土壤章节说明土壤贫瘠，补充完善修复措施中的土壤改良措施。年均降雨量不足50mm，如何保障成活率（覆盖度），补充具体的保障措施。

（三）在矿山开采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应该对采坑边坡进行实时监控，生态监测可以借用生产期的安全监测措施（协同措施），方案中补充完善具体安全监测内容。

（四）矿山工作人员在日常巡视过程中，对铁丝网围栏、警示牌等进行监测，损坏及时进行修补及更换。

（五）矿山企业在生产中，严格按照《方案》提出的工程措施，按规定及时缴存治理基金，制定和落实年度工作计划。

五、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工作的公告》（2025年10月20日）的有关规定，对存在的问题补充修改后，同意审查通过。矿山企业在开采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方案》提出的生态修复措施进行实施，同时应注意防范由于采矿活动等因素影响，生态环境可能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产生本《方案》尚未发现的新问题。

评审专家组组长：苗志国

2026年7月3日

附：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湖南省湘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托里县恰勒尔依建筑用砂矿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专家组	姓名	专业领域	签名
主审	苗志国	土地复垦	苗志国
成员	陈丽	生态	陈丽
	岳春芳	土地复垦	岳春芳
	周建伟	水工环	周建伟
	赵美光	矿产经济	赵美光